

彰化縣政府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護業務實施要點

104.11.30 府社長青字第 1040404287 號函修正
105.03.29 府社長青字第 1050102061 號函修正
106.08.08 府社長青字第 1060269273 號函修正
107.01.30 府社長青字第 1070037559 號函修正
108.12.29 府社長青字第 1080467166 號函修正
110.01.21 府社長青字第 1100030100 號函修正
112.05.17 修正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低收入戶老人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提升老人照顧服務品質並落實優質長期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之主管機關：本府；受理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二、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本府社會處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重度（CMS 等級第七級至第八級）失能。
- （二）列冊低收入戶之中度失能（CMS 等級第四級至第六級），經評估其家庭支持功能確有進住機構必要。
- （三）列冊低收入戶，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

三、收容規定：

申請本府公費安養護有下列情形，不予收容：

- （一）罹患法定傳染病，入住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者。
- （二）患有精神疾病經診斷為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第一至四類者。

四、進住機構之標準：

- （一）安養機構：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者。
- （二）養護機構：
 1. 長期照護型：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者。
 2. 養護型：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要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要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
- （三）護理機構：生活能力缺損且需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者（如氣切管、洗腎、呼吸器等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者）。

(四) 失智照顧機構：神經內科或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者。

申請本補助者，以本府訂有契約之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為優先，如有特殊事由致公立機構無法收容者，再轉介至本府訂有契約之私立機構。

五、資格限制：

(一) 基於社會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本要點規定之補助者，不得再重複領取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津貼。

(二) 受補助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原核准補助，如有溢領，應追回其補助：

1. 死亡。
2. 退住機構。
3. 福利身分變更。
4. 住院期間領取看護費用。
5. 補助經費未實際用於照顧接受安置補助個案。

六、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

(一) 應備文件

1. 本府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護申請書。
2. 本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擇一檢附）。
4.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 申請程序

1. 檢附上述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鄉（鎮、市）公所初審無誤後函送本府社會處。
2. 本府社會處收到申請資料後，轉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失能程度評估。
3.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規定之失能程度者，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後，送交本府社會處核定並轉介至受委託機構，經機構評估符合入住標準後，辦理入住手續。

4. 申請個案於本府核定前已入住簽約機構者，以提出申請且備齊文件當日為補助起始日。申請個案於提出申請後入住簽約機構者，以實際入住日為補助起始日。

七、補助金額：

委託安置費核計標準以受委託機構實際服務天數核計。安置日數未足月者，以當月實際入住日數比例計算之。

- (一) 安養機構：每人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一萬元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元整。
- (二) 養護、護理與長期照護機構：
 1.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二千元整，受委託機構實際收費標準低於本府最高補助金額者，依該機構實際收費標準撥付。具氣切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整。
 2. 未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每人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二萬元整，受委託機構實際收費標準低於本府最高補助金額者，依該機構實際收費標準撥付。具氣切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 (三) 失智照顧機構：每人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萬元整，受委託機構實際收費標準低於本府最高補助金額者，依該機構實際收費標準撥付。

受委託機構未報經本府同意，不得另立名目向家屬或接受安置補助個案收費。

八、受委託機構評鑑標準：

- (一) 新申請簽約機構：
 1. 老人福利機構：經評鑑成績為甲等（含）以上，服務品質績優，並經本府審查符合區域需求，無不良紀錄者，本府得視安置需求與縣內機構簽訂年度安置契約。
 2. 護理之家：經評鑑成績為合格，服務品質績優，並經本府審查符合區域需求，無不良紀錄者，本府得視安置需求與縣內機構簽訂年度安置契約。

3. 長照機構：經評鑑成績為合格，服務品質績優，並經本府審查符合區域需求，無不良紀錄者，本府得視安置需求與縣內機構簽訂年度安置契約。
4. 機構轉型：本府原簽約機構因歇業或轉型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機構，本府於新設立機構立案後，得進行輔導查核，俾憑檢視機構照顧品質，並依查核結果與其簽訂年度安置契約。

(二) 年度換約之簽約依據：

1.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含）以上，得辦理年度換約事宜，並得受本府轉介新案。
評鑑成績乙等者得續簽年度契約，但不再轉介新案。
評鑑成績未達乙等經輔導並經本府評估適宜者，得續簽三至六個月契約，契約期間內本府應協助個案家屬辦理轉安置。
2. 護理之家：評鑑成績合格，得辦理年度換約事宜，並得受本府轉介新案。
3. 長照機構：評鑑成績合格，得辦理年度換約事宜，並得受本府轉介新案。

九、受委託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

- (一) 由受委託機構依本府核准函之補助起始日起，於次月五日前依上月實際收住情況（如有死亡、退住機構、改列補助資格等異動一併計算），檢附收容名冊及請領收據送本府辦理請款手續。十二月份之補助款應於十二月五日前送本府辦理請款手續，如逾會計年度致款項無法撥付者，受委託機構應自行負擔，不得轉向接受安置補助個案、親屬、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收取費用。
- (二) 機構請款後，如補助安置個案因退住機構、死亡、住院或改列補助資格等情事致溢領補助款者，應按日將溢領款項繳回本府。

十、配合事項：

接受安置補助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委託機構應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並於二週內主動向本府申報：

- (一) 福利或補助身分變更：福利身分變更核定函影本。
- (二) 往生：死亡證明書。
- (三) 退住：需檢附退住機構證明書（需有接受安置補助個案本人、親屬、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簽章）。
- (四) 轉其他機構：接受安置補助個案如欲轉住機構，原安置機構應先敘明原因，並檢附退住機構證明書，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可轉出。
- (五) 入住醫院：醫療費用單據或診斷證明。

十一、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如下：

- (一) 當年度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 (二) 當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老人福利計畫—老人福利項下支應。